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313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茲以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依該總處函所建議之事項預為因應，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

人事室 113/02/05



1130001648

- 子公換章
- (二)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，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，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。
- (三)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